

##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配股审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9月6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报送上市公司公开配股申请文件（南股〔2016〕19号），于2016年9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（162448号）。

2016年10月20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2448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）。2016年11月11日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，申请延期30个工作日对《反馈意见》做出书面回复。

由于作为公司本次配股募投的部分项目尚需签订合同，公司预计无法按时提交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文件，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及公开配股申请文件更新工作，经与保荐机构审慎研究协商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《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止公司公开配股审核的申请》，并于2017年2月9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62448号《中止审查通知书》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本次配股反馈意见已基本得到落实，2017年2月27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《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恢复审查上市公司公开配股申请的请示》，本次恢复审核申请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。

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配股工作，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2月22日